

基隆市 111 年度第 9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公告

111.8.4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進用名額、工作性質、薪資待遇及考核：

- (一) 進用名額：正取 1 員，視甄選結果得列備取若干員。
- (二) 工作性質：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含校園安全、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應處事宜、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附表一、附表二)。
2. 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性平業務與通報、急救(視狀況)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
3. 協助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校外聯巡、藥物濫用查察、菸害防治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遇有特殊校安事件，應依學校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專車業務及交通導護。
5. 遵守本校及主管機關安排之值勤任務。
6. 其它交辦事項。

補充說明：個人承接之業務項目依學校需求、聘任人數、業務輕重……綜合考量後由學校分派。

(三) 薪資待遇：

依國教署公告之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月支給新台幣 33,769 元，由校方按月計酬，於次月 10 日前給付，勞保費、健保費等費用，雇主負擔部份由本校繳納，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若於 12 月仍在職者，學校得視經費按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四) 考核：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2. 如經錄用，依任職日起算三個月為試用期(不包含寒暑假)，期滿後由業務主管考核，合格者依規定始正式僱用。
3. 聘僱期間由業管主管依規定實施考核，如經考評不合格者，不予續用。
4. 學務創新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校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1) 酒後駕車經警方查證屬實。
 - (2)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經查證屬實者。
 - (3) 對於本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4)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 (5) 故意損壞本校設備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業務上機密，致本校受有損害。
 - (6)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

- (7)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8)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 (9)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 (10)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反本簡章未規範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5. 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及其他方式之補償。

三、工作地點：

序號	工作地點	勞動契約雇主(需求學校)	人數
1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

四、甄選依下列資格及順序擇優錄取：

- (一) 具備教育部學務(包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 (二) 具備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

補充說明：

限制條件：

-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違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4.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5.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8.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 9.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者。
- 10.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 11. 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如於錄取後發現者將取消其資格並解除契約。
- 12.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任用。
- 13.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或大學以上畢業者，經由學校錄取後，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

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五、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7 時止，請寄至：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20646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4 號)，逾時不候。(請寄掛號，以郵戳為憑，封面標題書明「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聯絡電話：02-24568585，聯絡人：莊怡苓教官。

(二) 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三)需黏貼相片、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教育部學務創人力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4. 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5. 教育部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志工證明、輔導相關工作經歷等影本資料(皆影本，無者免附)。
6. 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附)。
7. 電腦文書處理證照等影本資料(影本，無者免附)。
8.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9. 其他有利資料，例如：教師證、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志工證明、輔導相關工作經歷等(皆影本，無者免附)。
10. 切結書、值勤同意書，分如附表四、附表五。
11. 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六、甄試名單、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異動，依最新公告為主)：

(一) 名單公告：於 111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於本單位及需求學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二) 期程：

1. 報到：11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08 時 20 至 08 時 50 分，於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基隆市東信路 324 號)，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2. 面試：當日上午 9 時 00 分(面試順序於當日公告)。

(三) 地點：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七、甄試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

(一) 資料審查：請依本公告第五點第(二)項檢附相關資料(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者，不予列入面試名單、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二) 面試：針對儀態、應對、見解等三部分給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一) 本案錄取及備取名單 11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於本單位及需求學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 應徵人員依甄選分數之排序，依序分發至學校。備取人員自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之日起，如 30 日內未接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者，其備取資格視為失效。

九、報到：

錄取人員於錄取公告後由學校電話通知，並請於 111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時前到校報到（報到時請備齊相關證件正本）及檢附最近六個月內(含)之公立、區域(含)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除一般檢查項目外，尚須包含胸部 X 光檢查、血壓、尿液及血液檢查，如逾期報到視為放棄，將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附則：

- （一）應繳表件若有不實，除註銷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錄取人員於契約終止或屆滿時不得請求資遣費。
- （四）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單位及需求學校網頁公告。
- （五）如有疑問，請洽基隆市聯絡處承辦人莊怡苓教官(電話 02-24568585)或國立基隆女中張建柏教官(電話:02-24278274#360)。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訂公告。

學 務 創 新 工 作

願 景	目 標	策 略
一、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確立、倡導與釐定人才培育的核心價值；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
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安全校園生活促進維護與危機管 毒品與霸凌防制及反詐騙
	促進性格成熟與身心健康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訓練，培養學生對菸害、毒品、網路使用等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並辦理學生情緒管理與生命教育活動，促進學生的性格成熟與身心健康
	促進和諧關係	自傷、霸凌、網路成癮及相關問題之預防
		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活動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	透過同儕與人群關係促進活動，增進人際溝通、衝突管理及團隊合作能力（含社團與宿舍生活輔導）
		推動自主學習與閱讀計畫，強化終身學習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素養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的創意與創新能力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發展正確的人生觀，體認學校教育、生活方式、未來工作環境等之間的關係
三、培養具民主法治與公民素養之現代公民	建立多元文化與民主校園，培養學生公民素養與良好品德	建立校園民主與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公民素養，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與法治知能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的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提昇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與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與國際交流，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四、提昇學務工作之品質與績效	統整學校資源,發展學務工作特色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 統整學務工作資源，建立學務工作支援體系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充實學務工作人力與經費
		充實學務工作人員之專業與管理知識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建立e化之學務工作	建構e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
	提昇學務工作效能	建立學務工作績效評估指標，以持續提昇學務工作之品質與績效

學務創新業務內容

業務	內容說明
一、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與危機管理	1. 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促進與維護、災害防制、菸害毒品防制、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反詐欺等相關事宜。 2. 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協助校園 24 小時校安工作之值班與電話值勤，處理校內外(包括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及急救（視狀況）等相關事宜。 3.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4. 學生服務等相關事宜；如學生兵役、清寒或急難慰助金申請、工讀輔導、學產基金業務等相關事宜。 5. 其他學生安全教育與宣導：反詐騙、防溺教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相關事宜。
二、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之促進	1.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訓練；強化學生對菸害、毒品、霸凌以及網路使用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宜。 2. 辦理情緒管理與生命教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3. 促進性別平等與尊重多元等相關事宜。 4. 促進師生和諧與導師新生定向輔導工作活動等相關事宜。 5. 其他促進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等工作等相關事宜。
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	1. 推動校園民主；強化學生自治會功能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加強人權與法治教育等相關事宜。 2. 加強社團之輔導；強化學生人際溝通、組織領導及衝突管理知能等相關事宜。 3. 推動服務學習、社會關懷、多元文化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 4. 推動培養學生創意、創新活動等相關事宜。 5. 其他促進學生公民教育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
四、學務工作之創新與專業化	1.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與學習型組織；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學習型組織等相關事宜。 3. 建構 e 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等相關事宜。 4. 建立學務工作績效評估指標，以持續改進學務工作等相關事宜。 5. 其他學務創新與專業化提昇相關事宜。

基隆市 111 年第 9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通 訊 處						
e - m a i l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證 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我們書面 想要審核 瞭解您 (此資料 將作為 依據， 請務必 填寫)	自我介紹或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 ☐ 3. 學歷證件 ☐ 4.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5.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志工證明、輔導相關工作經歷：如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等 ☐ 6. 切結書、值勤同意書，如附件二、附件三。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初 審 人 員 核 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基隆市 111 年度第 9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基隆市 111 年度第 9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班(勤)；值班(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本人同意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